

投诉受理决定书

赤松市监投受〔2025〕第10297号

冯锦涛: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你关于赤峰市松山区祥达食品厂生产的精芥肉配料表中酿造酱油未展开标注焦糖色,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问题的投诉,经审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联系人:郝国华,联系电话 0476-8495003)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赤松市监投调止(2025)第10274号

冯锦涛:

经审查,关于赤峰市松山区祥达食品厂生产的精芥肉配料表中酿造酱油未展开标注焦糖色,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问题投诉的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三)项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 (一) 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 (二)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 (三)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 (四) 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五) 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赤松市监举报不立〔2025〕第 10290 号

冯锦涛：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你关于赤峰市松山区祥达食品厂生产的精芥肉配料表中酿造酱油未展开标注焦糖色，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问题的举报，经核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